东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使用条例

为了锻炼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的教学能力，提高本校学生对初高中教学现状的了解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的日常使用，特设立此条例。

1. 非东北师范大学学生不得使用家教教室，工作人员有权劝离。
2. 使用公共教学楼非家教教室进行家教活动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劝离。
3. 在非规定时间内使用家教教室进行家教活动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劝离。
4. 未获得家教教室使用资格就擅自使用家教教室进行家教活动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劝离。
5. 未按照家教教室登记信息进行家教活动者，工作人员有权劝离。
6. 若学生使用家教教室出现以下行为，则认为其违反家教教室使用条例：
7. 借用他人家教教室使用资格进行家教活动；
8. 开设讲授形式的小补课班；
9. 在家教教室内占座，或使用家教教室过程中离开座位达到半小时以上；
10. 在登记时间内未使用家教教室且未提前报备；
11. 每天使用公共教学楼家教教室时长超过4小时，或每周使用家教教室进行家教总时长超过10小时；
12. 破坏家教教室卫生，自己或所带家教学生携带饮料（饮用水除外）和食物进入教室；
13. 所带家教学生及其家长违反承诺书所规定要求；
14. 拒绝服从检查人员安排；
15. 学校将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记录并核查家教教室使用情况。若学生一学期内出现违反条例的行为达到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取消其本学期家教教室使用资格。
16.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所有。

教务处

2019年3月